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

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是指由社區護理供應公司或受健康及長期護理部或當時健康綜合網路資助的實體安排在私人家庭內提供衛生保健或護理服務（例如護理、協助客戶洗浴、家政服務）之人士。

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之保護

- 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某人在其提供衛生保健服務時不得在場吸煙。
- 倘任何人拒絕該請求，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可離開場地並不作進一步服務，但這樣做會給任何人士的健康立即引致嚴重危害的情況除外。

因某人吸煙而引致離開客戶住宅的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之責任

在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離開後30分鐘內或盡可能離開後及時電話通知其雇主：

- 通知雇主他們已離開；以及
- 提供有關情況及下一個24個小時客戶之衛生保健需求之資訊，包括：
 - 是否有適當人士在場向客戶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 客戶是否在下一個24小時內需要衛生保健服務，
 - 當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離開時，客戶處於什麼樣的情形，以及
 - 是否存在不尋常情形，如存在，是哪些情形。

同樣，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須遵守雇主規定的針對確保正在或待接受衛生保健服務之人士的安全以及合理服務水平的任何服務指南。

雇主義務

建議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之雇主了解家庭衛生保健工作人員因某人拒絕其禁止當面吸煙之請求而離開客戶住宅時的權利與責任。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有責任確保遵守本法案。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